

承诺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素资产管理”）、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慧股权投资”）、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务股权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自身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认购对象金素资产管理、金慧股权投资、金务股权投资以及其他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的承诺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

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及其他非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将不向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进行增资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且不对从事房地产业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

不向已参股的非上市金融企业进行增资的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主动对已参股的非上市金融企业，即徐州淮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市玖安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承诺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维维股份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素资产管理”）、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慧股权投资”）、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务股权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自身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认购对象金素资产管理、金慧股权投资、金务股权投资以及其他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承诺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维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之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素资产管理”)、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慧股权投资”)、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务股权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自身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认购对象金素资产管理、金慧股权投资、金务股权投资以及其他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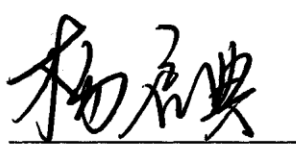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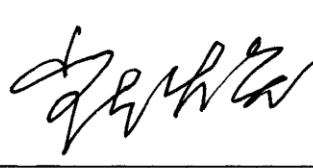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杨启典、崔焕礼、魏伯玲、胡云峰、张桂宣、庞政堂、曹荣开七名自然人作为维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之前，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素资产管理”）、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慧股权投资”）、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务股权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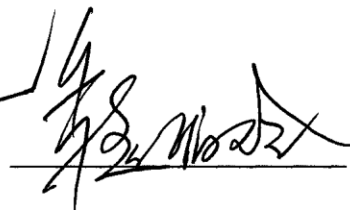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及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以自身或他人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认购对象金素资产管理、金慧股权投资、金务股权投资以及其他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杨启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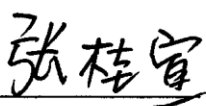
崔焕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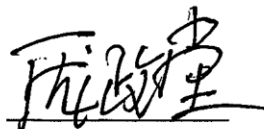
魏伯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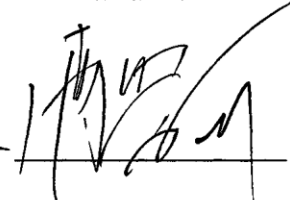
胡云峰



张桂宣



庞政堂



曹荣开

2015 年 4 月 1 日

承 诺 函

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本合伙企业**”或“**认购人**”）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委派代表吴强华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委派代表吴强华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 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及司法机关涉及刑事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情况。
3.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重大交易的情况。
4. 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5. 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36个月内均不得退伙。
6. 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吴强华:



2014 年 12 月 20 日

承 诺 函

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本合伙企业”或“认购人”）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委派代表吴强华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委派代表吴强华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 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及司法机关涉及刑事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情况。
3.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重大交易的情况。
4. 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5. 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6 个月内均不得退伙。
6. 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吴强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强华".



2014年12月20日



承 诺 函

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本合伙企业**”或“**认购人**”）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委派代表吴强华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委派代表吴强华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与前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2. 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及司法机关涉及刑事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涉及任何诉讼情况。
3.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重大交易的情况。
4. 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且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5. 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36个月内均不得退伙。
6. 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吴强华:

2014 年 12 月 20 日



补 充 承 诺 函

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吴强华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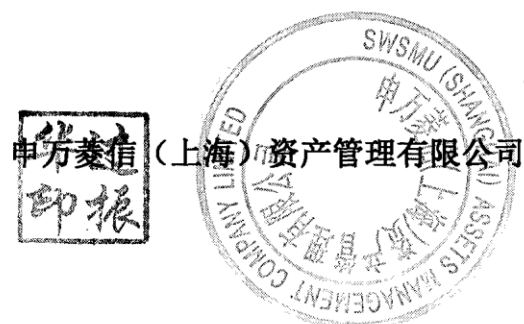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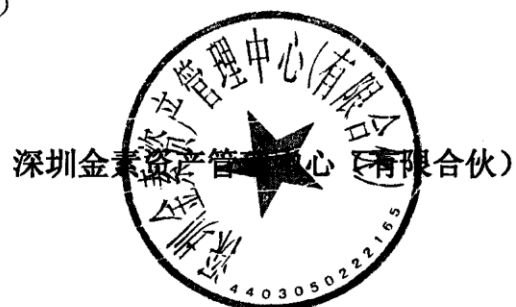
1.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保证在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和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不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募集对象。
4.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方式，已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深圳金素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约定，除管理人报酬、收益分配和清算方式以外，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收益分配安排。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补充承诺函壹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用于保荐机构备案壹份。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承诺函》盖章页)



委派代表吴强华:

2015年4月29日

补 充 承 诺 函

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吴强华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保证在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和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不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募集对象。
4.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方式，已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深圳金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约定，除管理人报酬、收益分配和清算方式以外，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收益分配安排。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补充承诺函壹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用于保荐机构备案壹份。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承诺函》盖章页)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吴强华:

2015年4月9日

补 充 承 诺 函

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金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吴强华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 本合伙企业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保证在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和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时不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募集对象。
4.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方式，已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签订的《深圳金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约定，除管理人报酬、收益分配和清算方式以外，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收益分配安排。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补充承诺函壹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用于保荐机构备案壹份。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承诺函》盖章页)



委派代表吴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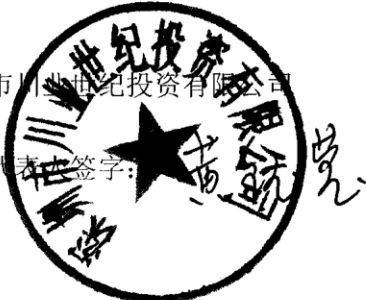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9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作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认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申万菱信资产金素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同时本公司与前述机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及司法机关涉及刑事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重大交易的情况。
5. 本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且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6.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的机构化安排。
7.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不退出、违约退出或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8. 本公司保证自己为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人。
9.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保证将足额缴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深圳市川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23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作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认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申万菱信资产金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同时本公司与前述机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及司法机关涉及刑事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重大交易的情况。
5. 本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且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6.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的机构化安排。
7.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不退出、违约退出或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8. 本公司保证自己为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人。
9.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保证将足额缴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深圳市川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5 月 23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作为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认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申万菱信资产金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同时本公司与前述机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 本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及司法机关涉及刑事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重大交易的情况。
5. 本公司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且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6.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的机构化安排。
7.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不退出、违约退出或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8. 本公司保证自己为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人。
9.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保证将足额缴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10.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晓光

2015 年 5 月 23 日